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以下简称“《进展公告》”），现对本次股权转让前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以下简称“尤氏家族”）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其他说明事项

“3、尤氏家族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2008年5月8日，尤氏家族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至2011年5月9日已严格履行完毕。

（二）2012年3月14日，尤氏家族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2012年3月15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至2012年9月14日已严格履行完毕。

（三）2013年11月15日，尤氏家族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2013年11月15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该承诺至2014年5月14日已严格履行完毕。

（四）2014年2月11日，尤氏家族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8月10日的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至2014年8月10日已严格履行完毕。

（五）2014年9月18日，尤氏家族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2014年9月18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该承诺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已严格履行完毕。

(六) 2015 年 4 月 20 日, 尤氏家族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该承诺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已严格履行完毕。

(七) 2015 年 5 月 4 日, 尤氏家族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的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已严格履行完毕。

(八) 2015 年 7 月 9 日, 尤氏家族作出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该承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完成, 尤友岳、尤友鸾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63,5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 增持金额为 118,564,492.54 元。

(九) 2015 年 8 月 20 日, 尤氏家族作出减持承诺: 在增持完成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该承诺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已严格履行完毕。

(十) 2016 年 1 月 29 日, 尤氏家族作出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 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该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十一) 2018 年 6 月 5 日, 尤氏家族作出减持承诺: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 连续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该承诺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已严格履行完毕。

(十二) 2019 年 1 月 11 日, 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作出减持承诺: 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综上, 尤氏家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 《进展公告》已披露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